

An American Trage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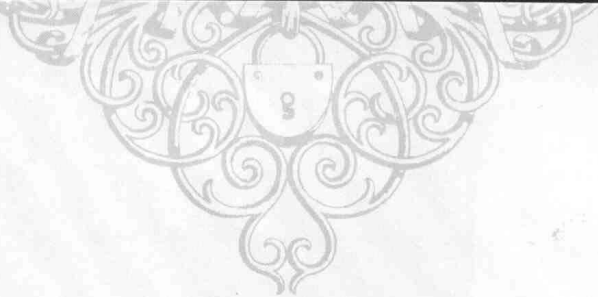
[美] 德莱塞

美国的悲剧

上

An American Tragedy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世界
文学
文库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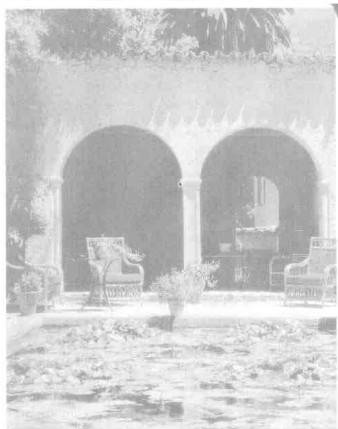


An American Tragedy

[美] 德莱塞

美国的悲剧_上

黄禄善 万俊 魏国富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译 序

在美国文学史上,西奥多·德莱塞是一个具有开拓意义的伟大作家。他一反19世纪美国古典派小说家儒雅的传统,将笔端直指美国社会的阴暗面,创作出一系列针砭现实的经典作品:《嘉莉妹妹》、《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天才》、《美国的悲剧》,等等。而其中,《美国的悲剧》是他最成功的一部,也即他的代表作。

德莱塞于1871年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个德国移民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经常失业,无力赡养15口之家。母亲不得不带着包括德莱塞在内的几个幼小孩子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流浪。15岁时,德莱塞只身来到芝加哥谋生。他在餐馆洗过碟子,在五金公司做过学徒,饱尝了社会的白眼和生活的艰辛。后来,在一位教师的帮助下,他进入印第安纳大学读了1年书。21岁时,他开始了记者生涯,先后在《环球报》、《环球——民主报》和《共和报》任职。3年后,他来到纽约,任《每月杂志》编辑。1899年,他开始写作《嘉莉妹妹》,从此踏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由于长时期在贫困中挣扎,他对美国社会的阴暗面有了深刻、透彻的认识。他很早就注意到时常见诸报端的一些情杀案件的报道,并发现凶手作案的动机往往来自他们那种出人头地、跻身于上流社会的欲望。而造成这一幕幕人间悲剧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金钱至上的社会制度。于是,他在完成《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天才”》之后,开始以那些案件报道为素材,动笔创作《美国的悲剧》。这部小说共分3卷。第1卷和第2卷叙述出身贫困家庭的青年克莱德·格里菲思为改变环境而去堪萨斯城一家豪华大酒店当侍应

生,后因卷入一起严重车祸事件逃往芝加哥。一个偶然机会,他在那里碰见了富翁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遂来到莱柯格斯,在伯父的工厂里担任一个部门的主管。不久,他与手下的一位穷苦女工罗伯达·奥尔登相恋,并使她有了身孕。嗣后,他结识了富家小姐桑德拉·芬奇利。为了追求桑德拉的美貌和财富,他对罗伯达起了杀心。正当他骗罗伯达去湖上泛舟,准备溺死她时,他良心有所发现,改变了主意。然而,小船却意外地翻掉了。罗伯达落水身亡。小说的第3卷详细描述了克莱德的被捕以及司法界对他进行审判、处死的过程。

《美国的悲剧》于1925年由波尼与莱弗赖特出版公司出版后,立刻引起轰动,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作家、评论家的高度评价。英国著名作家赫·乔·威尔斯和阿诺德·贝内特一致认为该书是“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之一”^①。美国著名作家、评论家约瑟夫·伍德·克鲁奇也发出了“我们这一代伟大的美国小说”^②的赞叹。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该书的影响也越来越大。美国著名评论家欧文·豪于1964年撰文说:“20年过去了,我重新阅读了《美国的悲剧》……这部作品完全可以说是一部杰作。”^③另一位著名作家、评论家罗伯特·佩恩·沃伦也在研究专著中断言:“可以把《美国的悲剧》当做文献,它既是个人记实、又是历史文献。”^④

读《美国的悲剧》,就像在浏览一幅幅现代美国工业社会的历史画卷。小说一开始,首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反差强烈的画面:耸立的高墙与狭窄的街头;熙熙攘攘的人群与衣着寒伧的格里菲思一家;围观取笑的孩子们与很不情愿地跟着父母传道的小

① ②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438页、102页和444页。

③ ④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438页、102页和444页。

克莱德。在此,德莱塞埋下了情节发展的两条线索:一条是克莱德对宗教、对所属贫困阶层的反叛;另一条是他对享乐、对金钱世界的朦胧的欲望。随着这两条线索的展开,在堪萨斯城格林-戴维逊大酒店,读者看到的是一幅上流社会纸醉金迷的生活画面。德莱塞用了大量的篇幅描绘酒店豪华的设施和寻欢作乐的男女。如果说,克莱德在街头唱圣歌时对富贵荣华的追求还只是一种朦胧的欲望,那么,在这座大酒店,这种欲望已经具体化了。格林-戴维逊大酒店堪称克莱德走向堕落和犯罪的一所学校。在小说第2卷的第5、6章中,克莱德来到了莱柯格斯。莱柯格斯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美国工业社会的一个高度缩影。在这里,一边是繁华的商场、舒适的住宅、气派的厂房;另一边是惨不忍睹的贫民窟。贫富悬殊的社会现实使克莱德更加渴望跨入伯父和堂兄弟的令人炫目的上流社会。在第3卷中,围绕着克莱德一案的庭审,德莱塞精细地勾画出一副美国政界、司法界的百丑图:梅森别有用心的起诉;贝尔纳普和杰夫森强词夺理的辩护;塞缪尔·格里菲思父子明哲保身的态度;老芬奇利煞费苦心的躲避,等等。而克莱德则成了共和与民主两党争权夺利的牺牲品。小说的尾声将开篇街头传道的同样画面再次呈现给读者。只不过地点由堪萨斯城换成了圣弗朗西斯科,少年时代的克莱德换成了他的小外甥拉塞尔。显然,德莱塞在暗示人们:假如美国的社会制度不发生改变,克莱德的悲剧还会在下一代人身上重演。《美国的悲剧》的巨大成功就在于它真实而全面地再现了那个时代,再现了美国社会工业界、金融界、政界、司法界、宗教界等各个方面。该书强烈的社会现实性使它一问世,便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一些美国青年写信给德莱塞说:“我们也完全可

能遭到克莱德·格里菲思的境遇!”^①

《美国的悲剧》不仅是德莱塞最优秀的作品，也是现代美国小说的杰作之一。德莱塞作为 20 世纪初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的地位由此得到了公认。在他之前，还没有哪一位作家像他那样忠实地反映现代美国工业社会，创作出如此切中时代脉搏的作品。而在他之后，一大批诸如辛克莱·刘易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之类的杰出现实主义小说家相继诞生。从此，美国文学形成了现实小说争风斗妍的局面。从这个角度说，德莱塞和他的《美国的悲剧》等作品是不朽的。

^①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 144 页。

目 录

译 序.....	1
----------	---

卷 一

第 一 章	3
第 二 章	9
第 三 章	14
第 四 章	22
第 五 章	30
第 六 章	35
第 七 章	43
第 八 章	49
第 九 章	52
第 十 章	61
第 十 一 章	65
第 十 二 章	76
第 十 三 章	82
第 十 四 章	95
第 十 五 章	102
第 十 六 章	111
第 十 七 章	117
第 十 八 章	125
第 十 九 章	133

卷 二

第 一 章	145
第 二 章	152

第 三 章	158
第 四 章	169
第 五 章	177
第 六 章	189
第 七 章	195
第 八 章	199
第 九 章	208
第 十 章	219
第 十 一 章	226
第 十 二 章	236
第 十 三 章	244
第 十 四 章	250
第 十 五 章	255
第 十 六 章	264
第 十 七 章	271
第 十 八 章	276
第 十 九 章	283
第 二 十 章	288
第 二 十 一 章	295
第 二 十 二 章	302
第 二 十 三 章	306
第 二 十 四 章	313
第 二 十 五 章	319
第 二 十 六 章	327
第 二 十 七 章	333
第 二 十 八 章	339
第 二 十 九 章	346
第 三 十 章	356
第 三 十 一 章	360
第 三 十 二 章	367

第三十三章.....	373
第三十四章.....	381
第三十五章.....	386
第三十六章.....	394
第三十七章.....	400
第三十八章.....	412
第三十九章.....	425
第四十章.....	430
第四十一章.....	434
第四十二章.....	437
第四十三章.....	449
第四十四章.....	461
第四十五章.....	474
第四十六章.....	485
第四十七章.....	492

卷 三

第一章.....	513
第二章.....	516
第三章.....	521
第四章.....	527
第五章.....	537
第六章.....	544
第七章.....	551
第八章.....	561
第九章.....	574
第十章.....	586
第十一章.....	593
第十二章.....	597
第十三章.....	606

第十四章	610
第十五章	619
第十六章	628
第十七章	637
第十八章	648
第十九章	653
第二十章	663
第二十一章	673
第二十二章	680
第二十三章	690
第二十四章	700
第二十五章	733
第二十六章	768
第二十七章	776
第二十八章	783
第二十九章	794
第三十章	800
第三十一章	810
第三十二章	820
第三十三章	829
第三十四章	839
追念	852

卷 一

第一章

夏日，傍晚时分。

美国一座 40 万人口的城市内。但见商业中心区高墙林立——此类高墙日后恐怕只能当做笑料存在罢了。

较为安静的宽阔大街上，出现了 5 个一块儿走的人。

一个男人 50 岁左右；五短身材，平庸相貌；头发浓密，上面罩着一顶圆形黑毡帽；手提一架街头传教士和歌手用的便携式风琴。身旁的女人大概比他年轻 5 岁；个子较高，身体瘦长而结实；穿戴和长相都很一般，但属于不难看的女人之列。她一手牵着 7 岁的小男孩，一手拿着《圣经》和几本《圣歌》。他们后面，依次跟着一个 15 岁女孩、一个 12 岁男孩和另一个 9 岁女孩。3 个孩子都温顺地走着，但神情有点不振。

天气炎热，空中充斥着催人倦怠的气息。

大街尽头是垂直衔接的另一条峡谷式的交通要道。那里人来车往，拥挤不堪。各路电车丁丁当地响着铃，急欲汇入疾驶的车流。然而，这些人对此似乎并不在意，一心要在争先恐后的车辆和行人当中夺路前进。

一行人到了两条大街的衔接口——准确地说是两排高楼之间的狭长胡同，此时家家已经关门闭户了。那个男人放下了手里的风琴。随即女人将风琴打开，并支起乐谱架，放上一本薄薄的大开本《圣歌》。其后她把《圣经》递给男人，后退到他同一排。与此同时，那个 12 岁男孩也把一张小折凳立在风琴前。那个男人，即是孩子的父亲，睁大眼睛，满怀信心地环顾左右，然后不管面前有无听众，开口说：

“首先我们唱圣歌。凡愿信奉上帝的，就跟着唱。赫斯特，你来弹琴，好不好？”

听到这话，那个大女孩将自己尚未完全发育的苗条身子挪到

小折凳上。她一直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只见她翻了翻《圣歌》，开始弹击琴键。这时她母亲说：

“我看还是唱第 27 首——《耶稣大爱何其美甜》。”

此时，那些正在回家的过路人，身份不同，职业也不同，看到这些人的异常举止，不由迟疑着把目光移向他们。也有的行人止住脚步，观察他们下面的行动。那个男人显然认为机会来了，不管行人是否真正被吸引，开始宣讲《圣经》道理，仿佛他们是专程到这里来听布道似的。

“现在大家齐唱第 27 首圣歌——《耶稣大爱何其美甜》。”

话音刚落，少女奏出了悦耳的旋律，音符虽低，但很准确。几乎同时，她汇入父母的合唱之中。她和母亲是女高音；父亲说是男中音，但要打上问号。其他几个孩子各自从风琴上取了一本《圣歌》，没精打采地跟唱。歌声把那些各式各样的冷眼观看的过路人怔住了。他们没料到如此不起眼儿的一家子竟然会在世态炎凉的场合引吭高歌，宣扬基督的爱。有的对弹琴少女那相当柔弱、尚欠丰满的身段产生兴趣或同情，也有的对父亲那迂拙的寒酸相感到好奇或可怜。那双没有光彩的蓝眼睛，那副相当虚弱、破衣烂衫的身躯，分明显示他是个落魄之人。惟有当母亲的，表露出一種不同的魄力和毅力，哪怕由于运用盲目或不得法，以致生活中未获成功，也能保住自己。你瞧她站立时的自信神态，虽说混沌，但也令人有几分敬意，这是家中其他人没有的。要是细细观察，看到她手持《圣歌》搁在身边，眼睛正视前方，你也许会说：“是的，她就是这种人，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会尽量按照自己相信的去做。”她的一举一动无不表明：对于主宰世界的万能的真神，她有着坚定不移的信仰。

耶稣的爱拯救我身心，
上帝的爱指引我脚步。

她那略带鼻音的高亢歌声在毗邻的高楼墙壁之间回荡。

那个男孩却目光朝下,不安地移动步履,大部分时间没有唱出声。他细高个子,白皮肤,黑头发,脸蛋很招人喜爱。比起家里其他人,他似乎擅长观察,敏感性特强,对目前自己的境况表现出恼恨,甚至于痛苦。显然,世俗生活比宗教对他更具有吸引力,尽管此时他还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至少,可以肯定,他对眼下干的一切毫无兴趣。他还太年轻,感到新奇的东西太多,以至于无法拒绝眼目的愉悦和肉体的快乐;而这类东西,即使与支配他父母的虚幻精神世界有联系,也相差甚远。

确实,这个男孩的家庭生活境况,以及迄今在物质和心灵上所经历的种种际遇,都无法使他信服:他父母如此坚信和传播的一切真是那样实在、有力。相反,他们的生活总是遭到麻烦,至少物质生活是这样。他的父亲奔波于各地聚会上读经讲道,尤其是接受了这个“使命”,由他的父母负责在这一带街头布道。与此同时,他们还到处向支持宗教工作或热衷于慈善事业的商贾募捐。那些商贾似乎乐于这样慷慨施舍。然而,一家人老是感到“拮据”,好衣服没上过身,即便普通人都能得到的享受也与他们无缘。而且他的父母还要不停地感谢上帝对他以及家中其他人的怜悯和慈爱。显然,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可他一时无法弄清错在哪里。不过他对自己的母亲还是由衷地产生敬意。她的精力是那样充沛,工作是那样负责,待人是那样热忱;这些都对他有吸引力。尽管她成天忙于布道和家务,还是乐呵呵的,至少可说能挺住;尤其在缺衣少食的时候,挂在她嘴边的话总是“上帝会给我们的”,或者“上帝会给我们想办法”。然而,正如他和姐姐、弟弟、妹妹所明白的,上帝显然不会指出一个具体办法,哪怕家中极需神的垂爱,多年来都是这样。

今晚,他和自己的姐姐、弟弟、妹妹一道走在大街上,心中切盼今后他们不要再来街头布道。至少他可以不参加。其他家里的孩子都不干此事。何况干此事显得寒伧,甚至丢人。不止一次,他这样被拉上街布道时,别的孩子大声骂他,进而取笑他的父亲,因为他父亲老是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信仰虔诚。7岁那年,有一次,

他听见附近街坊小孩乱嚷嚷：“感谢主的老格里菲思又来了。”因为他父亲逢人说话，一开口就要“感谢主”。有时那些小孩还要对着他的背影大嚷：“喂，小家伙，弹风琴的就是你姐姐吧。她还会弹别的玩意儿？”

“他干吗走到哪里都要说‘感谢主’？别的人可不这样说呀。”

正是多年来凡事求一样的普遍心理，令那些孩子感到惊奇，也令他苦恼。他的父母与别人的不一样，老是宗教长宗教短的，到如今，已经以宗教为业了。

这天晚上，在这条耸立着高楼的大街头，面对着熙来攘往的行人和车辆，他感到这样脱离正常生活、让人们看热闹取笑真是丢丑。一辆辆漂亮的汽车疾驶而过；一群群闲散的人前去寻求他不尽了然的开心和享受；一对对快活的少男少女打打闹闹；还有那些“孩子”正在凝目呆望。这一切都在折磨着他。他感到别人的生活幸福、美满，就是与自己、自己全家的生活不一般。

此时，漂移不定的围观人群仍在进行成员置换。大概他们也意识到，让孩子们参与布道，从心理学来说是一个错误。因为人群中有人以胳膊肘碰了碰同伴，以示注意；也有较为世故、态度冷漠者，蔑视地蹙眉一笑；另有富于同情心或见多识广者，开始议论犯不着让这些孩子登场。

“他们几乎每天晚上都到这里来。反正，我一星期要遇见两三次。”说这话的是一个年轻店员。他刚同女友见了面，正陪她上餐厅。“我揣摸，他们准是借宗教为名，干什么骗人勾当吧。”

“那个大小子不情愿在这里。我能看出，他很不自在。要是他不乐意，给逼着干这事，那就不对了。不管怎么说，他一个孩子不可能懂得布道。”这话出自一个流浪汉之口。他年约40岁，常在商业中心区游食。听话者看似一个和蔼的行人。

“一点儿不错。”那个行人搭话。他已经注意到那个男孩面部表情的异常。每逢他抬起头，便现出一张局促不安的面孔。人们见了自然会说，把本来适合年岁较大、擅长思考的人干的侍奉神灵之事，在公开场合强加给不懂事的孩子，未免有点不仁道，也徒劳